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6,381,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列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杨天先生、独立董事马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徐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陈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224,406	99.9420	935,500	0.0468	221,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17,875,956	93.9210	935,500	4.9151	221,500	1.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律师、郑宇呈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清洁北大年公司”）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16,000万元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90,200万元	254,133.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22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为建设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eo Environ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拟与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和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 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其中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的股权，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为推进项目建设，需由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该履约担保主要为保证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被担保对象主体情况有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情况发生调整，但最终为承担具体项目建设的主体，担保不会用于其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对象。

公司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清洁北大年公司。

本次为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70,490	160,49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60,490	154,490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履约保函到期日2027年11月15日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	–	–	0	2,000	2,000	2,000	53.93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13,990	828,990	463,395	279,395	264,395

注：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可能因泰铢汇率的变化而增加，保证金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所涉非融资类保函协议已签署，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孙公司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股权，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 持有其10%股权，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 持有其10%股权。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10.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其约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41.78	173,634.99
	负债总额	226,914.39	140,026.65
	资产净额	60,927.38	33,608.34
	营业收入	145,025.04	191,406.81
	净利润	26,185.55	36,324.08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996.91	565,941.19
	负债总额	513,845.83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4,151.08	172,018.33
	营业收入	380,897.62	516,984.73
	净利润	42,112.51	15,090.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为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的期限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办理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本次申请开立的履约保函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5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公司依据本协议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金昌高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期间，在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金昌高能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三）金昌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四）江西鑫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清洁北大年公司未设立。本次公司为清洁北大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主要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持有清洁北大年公司的比例为80%，对项目现金流及资产具有主导权和控制权，董事会判断清洁北大年公司未来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昌高能、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83%、70.5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两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江西鑫科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中，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29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7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98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2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5,22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9,75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9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6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87UTCTZ）	2026/09/03	2026/10/08	3,000	1.85%	5.4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4,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9.43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40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5.23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期）完成摘牌暨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2023年10月9日发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23年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4.242亿元。2023年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3,685,50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明阳智能193,495,5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8.56%，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4,279,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5%。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能投集团。

一、能投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于2023年10月9日发行2023年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4.242亿元，标的股票为明阳智能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3MYEB1”，债券代码为“137180.SH”，债券期限为3年。2023年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3,685,502股，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23能投EB专户”）中剩余为可交换股份数量为46,954,498股。

二、能投集团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

能投集团已于2026年10月9日完成2023年可交换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能投集团与23能投EB专户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申请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23能投EB专户中剩余未交换的46,954,498股明阳智能股票划转回能投集团普通证券账户，23能投EB专户将不再持有明阳智能股份。

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明阳智能193,495,5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56%，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4,279,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能投集团。

公司将持续关注能投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56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441,742.7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7,849.90万元及利息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收回相关部分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剩余债权后续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利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山东利发光电”）和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利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新能源”、“山东利发新能源”）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经审理，十一科技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1、山东腾晖光电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5,670.51万元及利息；苏州腾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一科技对其施工的“山东3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山东腾晖新能源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2,179.39万元及利息；十一科技对“山东5GW组件工厂项目1#厂房机电工程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临2023-061、临2024-001、临2024-01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因山东腾晖光电未按（2023）鲁0305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十一科技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淄区法院依法查封了山东利发光电院内机器设备，并对上述财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后，十一科技申请以保留价19,122,027元扣除相关费用180,160.03元后以物抵债。近日，十一科技收到临淄区法院下发的（2026）鲁0305执43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山东利发光电院内机器设备交付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抵偿所欠案款。前述以物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时起转移。

2、解除对山东利发光电院内机器设备的查封及抵押。

3、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十一科技已于2024年12月按照《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苏州腾晖管理人递交了《关于暂不领受偿债资源的告知书》，根据（2023）鲁0305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山东腾晖光电应支付的工程款债权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申请预留债权金额62,332,713.48元。根据本次案件执行情况，十一科技拟就对山东腾晖光电债权未获清偿部分向苏州腾晖领受偿债资源。

（二）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苏州腾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因山东腾晖新能源未按（2023）鲁0305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十一科技向临淄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淄区法院依法查封了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地上附属物及机器设备，并对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后，十一科技申请以保留价29,890,904元将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中第1–16/29–35/42–52号、17–20号）以物抵债。十一科技对山东利发新能源债权数额共计29,596,435.07元、垫付相关费用247,182.70元，以物抵债差额47,286.23元已支付完毕。近日，十一科技收到临淄区法院下发的（2026）鲁0305执4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中第1–16/29–35/42–52号、17–20号）交付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抵偿所欠案款。前述以物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时起转移。

2、解除对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的查封及抵押。

3、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山东腾晖光电和山东腾晖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十一科技收回相关部分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剩余债权后续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和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

十一科技与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苏州腾晖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就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苏州中院2025年8月25日出具的（2024）苏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宿迁腾晖被宣告破产。目前，宿迁腾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十一科技已按要求申报债权。

五、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文旅”或“公司”）与成都西部旅游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旅游”）、理县毕棚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棚沟公司”）签署的《关于理县毕棚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已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并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概况

为夯实公司冰雪旅游战略布局，构建休闲度假目的地矩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西部旅游所持毕棚沟公司34.30%股权，购买价格为17,398.09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府文旅与西部旅游、毕棚沟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理县毕棚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2026年10月8日，毕棚沟公司收到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理县毕棚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敬凯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2,380.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2733417284H

住所：理县朴头乡庄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通用航空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住宿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诊所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牲畜销售；食用菌种植；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毕棚沟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9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司法划转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减资并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注销司法划转的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减资并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注销司法划转的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基于司法划转等客观事实，公司已无法按照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的方案，通过“回购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置。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决定终止原减资方案中涉及深圳电广的4,367,892股限售股份的回购注销及减资程序，并调整注册资本；终止后，注册资本由877,290,639元调整为881,658,531元，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则，决定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名下的本次司法划转退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4,286股；注销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81,658,531元减少至878,664,245元，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81,658,531股减少至878,664,245股。

结合前述相关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7,290,639元变更为人民币878,664,245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881,658,531股变更至878,664,24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名下的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C1栋10楼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0–66235506

5、传真：020–85566235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